

歷史與發展

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分別為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期貨期權經紀部門。本集團現時已將服務由香港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擴展至涵蓋多項於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金融產品。本集團亦向欲以孖展方式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

證券經紀業務之淵源可追溯至一九九二年，當年葉先生成立名為耀才投資有限公司之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易名為耀才證券有限公司（「BSSC」）。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BSSC向耀才證券出售聯交所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繳足「A」類股份，代價為4.5百萬港元，令耀才證券可於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活動。自此，BSSC終止進行證券經紀業務，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易名為Golden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

耀才證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以Sup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名稱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改用現有名稱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耀才證券由葉先生實益擁有100%。

耀才證券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根據當時之證券條例註冊為交易商。於聯交所與期交所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合併（「合併」）前，本集團透過持有聯交所股份向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讓耀才證券得以於聯交所進行交易活動。緊接合併前，耀才證券持有一股聯交所「A」類股份。於合併後，聯交所股份持有人變為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耀才證券成為合資格於聯交所進行交易活動之聯交所參與者。

耀才期貨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註冊成立，以現有名稱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登記。緊接重組前，耀才期貨實際上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取消最低經紀佣金規定後，本集團即時調低經紀佣金收費，為日後擴大市場佔有率作好準備。當時，本集團之經紀佣金由0.25%（最低收費100港元），調低至0.05%（最低收費50港元）。自此以後，本集團不斷推出各項營銷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舉辦投資講座及於多個媒體投放廣告，以確立其市場地位及吸引散戶。在廣泛地進行此等營銷及市場推廣活動後，本集團之整體客戶基礎漸漸擴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推出網上證券交易服務，本集團收取之經紀佣金可低至0.068%，最低收費為50港元，不僅為客戶節省個人投資成本，亦有助本集團擴大其經紀業務之市場佔有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按網上交易之交易價值收取0.0668%經紀佣金，最低收費為50港元。交易頻繁之個人客戶獲提供多項經紀佣金回贈

計劃，當每月交易金額(以幣值計算)高於一定數額時，實際經紀佣金收費可低至0.01%。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網上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此外，本集團亦以具競爭力之利率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藉此擴大市場佔有率。

為配合增長迅速之業務，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不時加強其資本基礎。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股本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11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及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分別為證券交易活動以及期貨及期權交易活動提供網上交易平台。網上交易容許本集團客戶透過互聯網進行證券投資交易。憑藉網上交易業務，客戶可於網上落盤、執行或取消指令。本集團提供之網上交易服務安全方便，交易涉及最少人手操作。客戶交易指示直接傳送至港交所之自動系統進行對盤。經紀佣金收入按執行相關交易之交易日確認。隨著網上交易技術不斷演進，網上交易平台不但加快落盤及保障交易安全，客戶亦可自行處理本身交易而毋須假手於本集團交易員，於大大減低本集團經營成本之同時，亦可提高交易總額。隨著成本因使用網上交易平台而下降，本集團可向客戶收取低廉之經紀佣金收費。

提供電子網上交易(包括落盤、修改、取消及執行指令)一般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然而，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服務，僅為客戶落盤指令提供傳送至聯交所，以便透過電子方式執行。基於客戶間之交易落盤無法於本集團電子設施內自動對盤，而所有該等落盤指令須透過聯交所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僅提供發送電子買賣盤傳送之設施，不屬於自動化交易服務所界定涵義(「自動化交易服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根據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所載經常發表之問題，提供買賣盤傳送服務一般不會視作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故本集團毋須就網上證券買賣取得有關牌照。根據董事所確認，本集團僅提供買賣盤傳送服務，並不屬於自動化交易服務涵義(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提供該等傳送服務毋須取得進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本集團明白保障客戶財產十分重要，故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所有交易安全進行。網上落盤會自動進行，包括如查核客戶手頭資金及證券等監控程序，一般毋須經交易員處理。本集團僅准許持牌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有關網上交易之跟進服務，如於若干落盤指示超出個別賬戶限額，或發出若干錯誤落盤指示而遭本集團「拒絕受

理」等情況下提供之服務。本集團所有現正進行受規管活動之員工(包括處理客戶落盤指示之交易部員工)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註冊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耀才證券與電腦系統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耀才證券獲授權自行由其資訊科技(「資訊科技」)隊伍開發、管理及維護網上交易系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聘請現任資訊科技部主管黃穎文，負責所有電腦系統及軟件維修及升級，以及編寫本集團電腦系統之應急備份方案程式。彼亦為本集團證券交易系統之原創者之一。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亦於灣仔設立應變中心，以於中環總部因任何突發事故未能運作之情況下，作為本集團之後備辦公室。根據本集團之記錄，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分別因大量系統登入要求及交易系統軟件程式出現問題而引致兩次系統故障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其他系統故障或本集團所用電腦系統受到干擾(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黑客、訪客或其他互聯網使用者作出之其他干擾行動)而對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問題已於其後修復。董事確認，上述兩次系統故障令網上交易系統出現短暫延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系統故障涉及之索償分別為約6,000港元及4,000港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表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關於上述兩次系統故障之進一步索償。有關本集團為防止電腦系統日後出現故障所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資訊科技相關監控」一節。

憑藉低經紀佣金收費及優質服務之優勢，本集團整體業務迅速發展，客戶人數不斷上升，並已成為知名品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吸納4,071名、2,839名及4,858名新證券、期貨及期權客戶，整體客戶基礎分別增加約68.0%、29.4%及40.1%。此外，根據港交所資料，耀才證券自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起已獲得交易所B組參與者資格(即以市場佔有率計算，為排名第十五至第六十五位之一群聯交所參與者)，耀才證券之整體市場佔有率此後一直攀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耀才證券交易價值分別佔聯交所公布之聯交所證券交易市場成交額約0.909%、1.074%及1.091%。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向葉先生之全資公司租賃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十樓作為總辦事處，建築面積約為15,946平方呎。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選為「商界展關懷」公司，表揚其作為企業公民參與及承擔公益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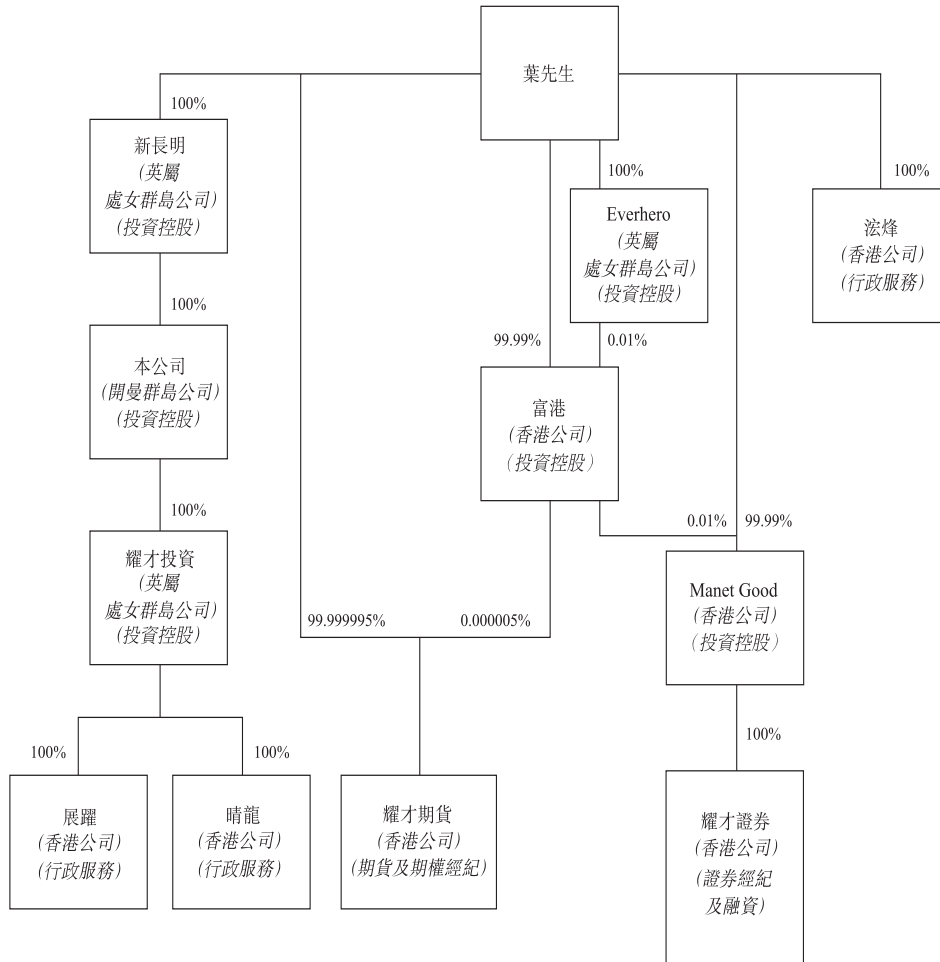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研究部及市場推廣部，藉此加強本集團進行研究及改善市場推廣之能力。於二零零八年，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名稱及形象，本集團聘請經驗豐富之股票分析員郭思治（「郭先生」）出任本集團之市務總監。為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與客戶溝通，本集團定期舉行投資講座，由郭先生主講，為客戶提供最新股市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第三代流動電話實時串流式報價及交易服務，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其他監察市場表現及進行交易活動之途徑。作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額外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推出環球期貨交易服務，讓客戶進行於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交易，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進一步將其經紀服務擴展至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期貨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荃灣開設首家分行，其後陸續開設多家分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分行數目已增添九家，以招攬新客戶以及方便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成立十家現有分行所需資本開支及日後支持該十家分行所需之營運資金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之集團架構：



交銀國際控股之策略性投資

交銀國際控股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銀行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憑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金融服務業之名聲及經驗，加上引入交銀國際控股作為其策略投資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宣傳其品牌名稱及奠定作為香港網上證券經紀行之領導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葉先生與交銀國際控股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葉先生向交銀國際控股授出期權，即可於期權期間隨時要求葉先生按行使價向交銀國際

控股出售全部(而非僅部分)期權股份之權利。交銀國際控股向葉先生支付之期權代價為100港元。行使期權將導致葉先生須向交銀國際控股轉讓期權股份。

交銀國際控股認為，本集團為歷史悠久之經紀行之一，主要提供網上經紀服務。交銀國際控股作為策略投資者為肯定此未來潛力，決定以行使期權方式完成此項投資。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交銀國際控股行使期權，要求葉先生轉讓期權股份予交銀國際控股。同日，葉先生促使新長明將50,000,000股股份自新長明轉讓予交銀國際控股，代價為11,403,857港元，由交銀國際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悉數支付。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3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買賣期權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及緊隨股份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5%。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價將相當於香港賬目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7.5%或20,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由於有關款額相當於所述賬目所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股權7.5%乃低於20,000,000港元，故代價將為11,403,857港元。按照交銀國際控股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之股份總數50,000,000股股份計算，交銀國際控股之每股投資成本約0.23港元，較最高發售價折讓約86%。聯席保薦人認為，交銀國際控股於向新長明最終實益擁有人葉先生支付期權股份之行使價時，已承擔認購期權協議之真正投資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時，交銀國際控股與葉先生同意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行使價應參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股權釐定。交銀國際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向新長明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葉先生支付期權股份行使價時(當時本公司尚未上市及期權股份不可於聯交所買賣)，已承擔認購期權協議之真正投資風險。因此，行使價較按本公司上市時之預計市值釐定之最高發售價大幅折讓。

完成買賣期權股份後，葉先生將促使(i)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分派其可供分派溢利不少於80%及(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除外)分派其於各財政年度之全部可供分派溢利。有關規定將於上市後終止。上市後，葉先生、新長明與交銀國際控股之股東權利將與股東所享有之權利無異。

交銀國際控股向葉先生及本公司承諾，自完成買賣期權股份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任何期權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交銀國際亞洲為聯席保薦人之一。交銀國際亞洲為交銀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國際控股則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交銀國際控股投資於本公司，交銀國際亞洲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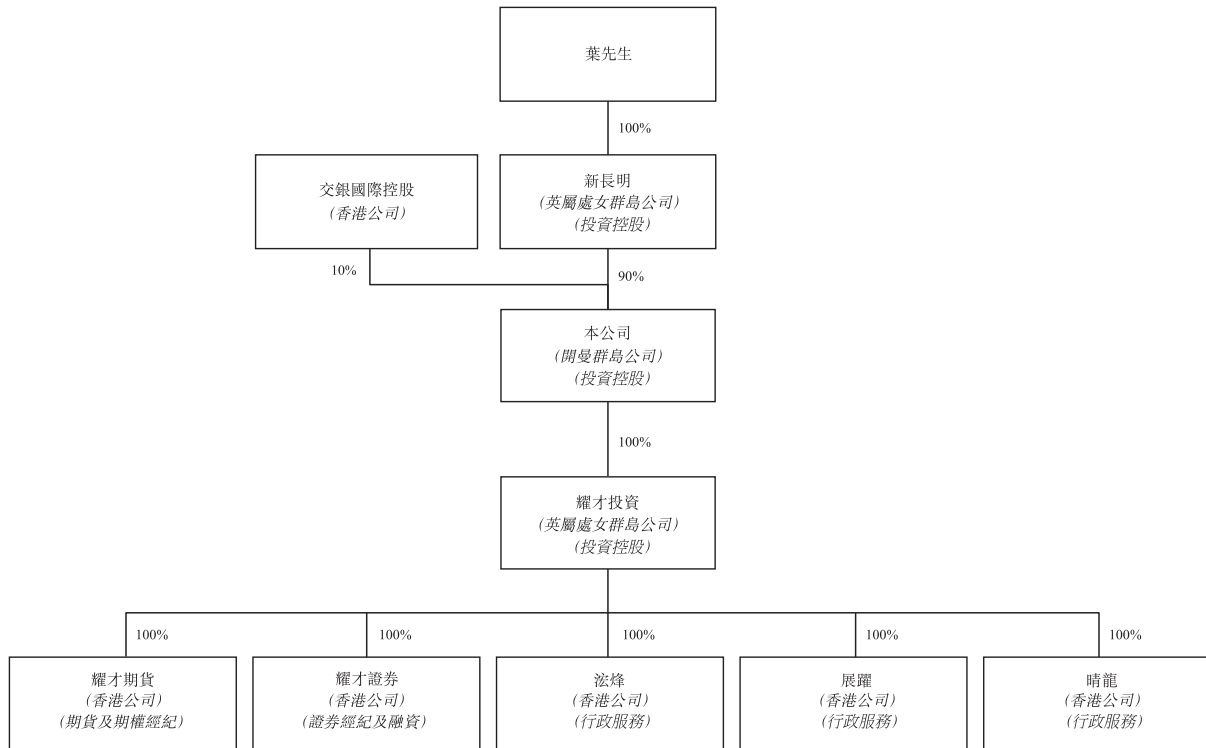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唯一目的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總投資認購融資函件(股票經紀／證券孖展商)，向耀才證券提供一般銀行融資，撥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自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耀才證券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額約為2,273.3百萬港元，而耀才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未償還貸款額。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亦向中國財務提供最高款額約250百萬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及最高款額約為148百萬港元之循環貸款，作為耀才證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期間之耀才證券股東注資或股東貸款。自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中國財務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最高未償還貸款額約為443.9百萬港元。

交銀國際證券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為交銀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國際控股則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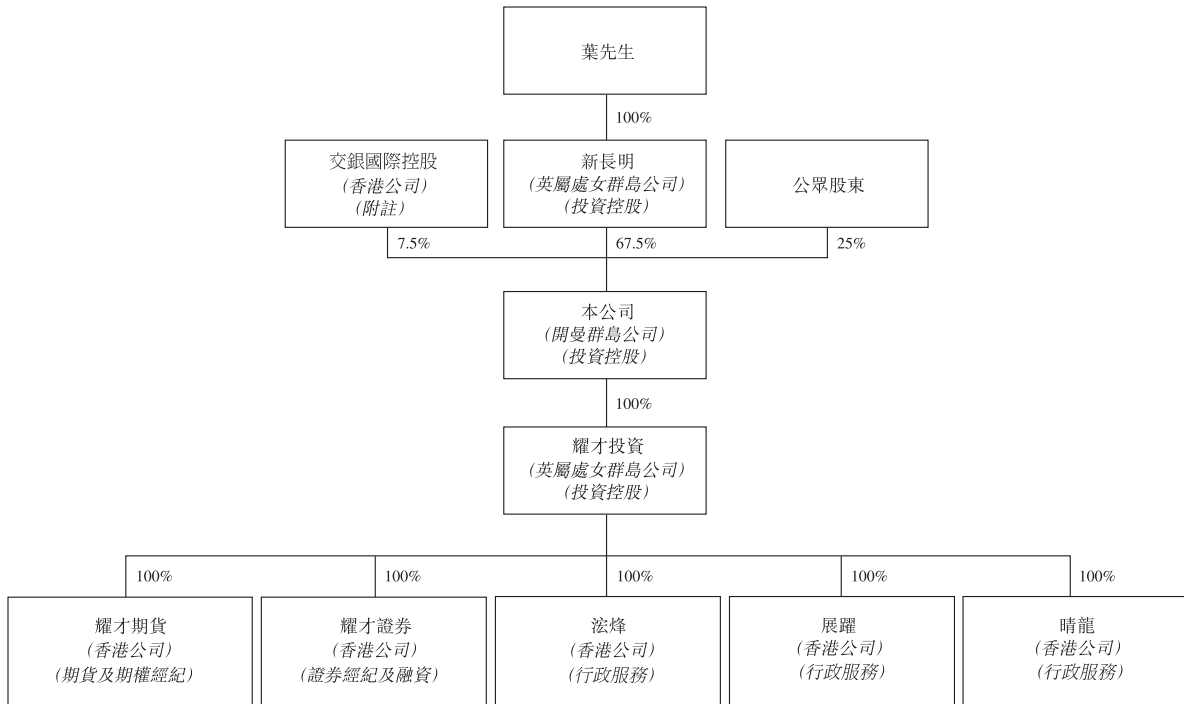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於重組完成後及在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企業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附註：交銀國際控股向葉先生及本公司承諾，自完成買賣期權股份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任何期權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